

桃園市政府「居家護理所設立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」檢附資料一覽表

檢核	需檢附資料	依據法條
	1. 護理機構設立及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書(一式3份)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2. 計畫書內容【請確認是否備齊並依序檢附】	
	2-1.居家護理所名稱、服務區域	
	2-2.申請人【負責護理人員請詳填畢業學校、畢業年月、護理證書字號、領證年月、各項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職業縣市、院所名稱)】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8
	2-3.組織架構	
	2-4.人員配置【詳列專任、兼職或特約人員資歷、有無接受長照訓練、每月到機構服務之時段與時數、照服員是否會僱用外籍看護等事項】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5
	2-5.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經歷證明影本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2-6.設置之目的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6
	2-7.當地資源概況	
	2-8.服務對象之條件、服務區域	
	2-9個案轉介流程【包含轉入/轉出流程、入住/退住流程、收案/銷案流程等】	
	2-10.服務品質管理【包含各項照護品管指標、感染控制動線及處理流程、意外事件處理流程、緊急重大災害應變計畫(危機管理機制)】	
	2-11.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	
	2-12.護理機構地址(地號)、配置簡圖【含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總樓層地板面積(以平方公尺註明)】	
	2-13.經費需求、經費來源、經費使用計畫：含收費情形、有無收保證金、	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§5
	2-14.設置進度及預訂開業日期	
	2-15.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，如下列： (1)使用執照 (2)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(3)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(5)土地登記謄本(3個月內核發者)	
	2-16.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	

送件人簽名：_____

送件日期：_____